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勞補字第21號

原告 黃士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3,253元【計算式： $4,880 \times 2/3 = 3,25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失業給付差額損失28萬8,540元，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4萬8,540元【計算式： $360,000 + 288,540 = 648,540$ 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，扣除前述暫免徵收之3,253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397元【計算式： $8,650 - 3,253 = 5,397$ 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劉雅文